

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檢查表格(附件三)

項次	文件名稱	是否符合	文件頁碼	備註
1	基本資料是否符合計畫書所提	☐ 是 ☐ 否		
2	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暨幹事會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	☐ 是 ☐ 否		
3	徵選小組名單是否符合計畫書所提	☐ 是 ☐ 否		
4	徵選小組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過半，專業類委員人數是否達出席人數1/3	☐ 是 ☐ 否		
5-1	徵選公告天數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（採公開徵選方式者）	☐ 是 ☐ 否		
5-2	受邀藝術家名單是否與計畫書相同（採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者）	☐ 是 ☐ 否		
6	藝術創作經費是否符合計畫書所提經費預算表	☐ 是 ☐ 否		
7	選定之藝術品介紹是否涵括中英文創作理念	☐ 是 ☐ 否		
8	藝術創作者所提之藝術品設置計畫	☐ 是 ☐ 否		
9	鑑價小組名單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	☐ 是 ☐ 否		
10	鑑價紀錄是否附委員審查意見單(格式如附件四)	☐ 是 ☐ 否		
11	藝術品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	☐ 是 ☐ 否		
12	其他獲獎者資料及作品簡介	☐ 是 ☐ 否		
13	其他	☐ 是 ☐ 否		

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注意事項

- (一) 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簡稱文化局)核定前，請先自主檢查。並附「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檢查表格」於首頁(表格附件三)。
- (二)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，應送文化局核定。如文化局認有爭議、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，得送請審議會審議。
- (三) 徵選結果報告書應有管理維護相關資料，如緊急連絡人、相關生產與製作廠商的連絡資訊。